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2023年6月

目录

释义.....	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六、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八、发行人是否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 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8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9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0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1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云通锂电、发行人	指	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保荐、 我公司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	-----------------------

注：本推荐报告中各数值尾数与原数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云通锂电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云通锂电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云通锂电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进行过更正，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一定的瑕疵。除上述情况外，自挂牌以来，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基本能够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云通锂电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2023年5月31日，云通锂电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未消除的情形。经核查公司的征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2023年5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并经公司相关主体出具书面承诺，云通锂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自云通锂电挂牌以来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云通锂电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合法合规。

云通锂电已建立了“三会”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云通锂电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云通锂电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在制度基础上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

云通锂电根据现有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云通锂电在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司法等途径保护其合法权益。云通锂电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在制度上保证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自云通锂电挂牌后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暂未发现云通锂电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公司在册股东为3人，其中包括机构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2名；本次发行新增10名投资者，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3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云通锂电自挂牌以来基本能够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云通锂电或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云通锂电本次定向发行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6月2日，云通锂电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6月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广

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等公告。

(2) 2023年6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

(3) 2023年6月12日，云通锂电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1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4) 2023年6月18日，云通锂电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6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进行过更正，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一定的瑕疵，除上述情况外，自挂牌以来，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基本能够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

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已明确了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发行对象基本信息、投资者适当性、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等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及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11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分别包括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外部合格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

发行对象中，詹炳然先生系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对象中，作为在册股东的詹炳然先生同时系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詹金堆系董事兼任副总经理、詹益追系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许惠容系公司监事会主席，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3）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中，王洁元、高书领、徐伟、詹欣环、詹金俊、詹益村等6人被认定为公司的核心员工，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4）外部合格投资者

发行对象中，詹秀贞系外部合格投资者，已开通新三板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目前权限已经生效。

综上，上述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投资者，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2、发行对象中的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及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认定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核心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为发行人正式员工，认定程序如下：

(1)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为了加强员工归属感，提高工作积极性，营造良好的团队凝聚力，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快速发展，公司拟提名王洁元、高书领、徐伟、詹欣环、詹金俊、詹益村 6 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 2023年6月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上述拟认定为核心员工的名单于2023年6月3日至2023年6月10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书面的异议。

(3)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监事会一致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6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4) 2023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确定王洁元、高书领、徐伟、詹欣环、詹金俊、詹益村 6 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综上，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6名核心员工均已与公司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上述6名发行对象已履行了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3、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发行对象中，詹秀贞系詹炳然妹妹；詹金堆和詹金俊系兄弟，均系詹炳然外甥；詹欣环系詹炳然的妹夫。除此以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并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股份认购合同》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保证其通过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取得的股份，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委托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并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发行人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3年6月2日，云通锂电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等发行相关的议案。董事长詹炳然、董事陈智玲、董事詹金堆、董事詹益追与相关议案利益相关，故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6月2日，云通锂电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主席许惠容与相关议案利益相关，故回避表决。同时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6月12日，云通锂电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等发行相关的议案，鉴于出席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如全体股东回避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上述议案豁免回避表决。同时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云通锂电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自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定向发行，本次发行为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

云通锂电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日期为2023年6月2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亦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云通锂电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詹炳然，实际控制人为詹炳然和陈智玲，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因此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故公司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未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本次发行价格系公司与发行对象基于平等、自愿等原则经充分协商后确定，双方已签订了附生效条件且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价格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包含本次发行价格在内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亦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0元/股。

1、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2022年9月15日挂牌以来，未实施过权益分派。

2、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M1012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2,995,983.13元，每股净资产3.96元，每股收益0.24元，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5元/股，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票未发生过二级市场交易。

4、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本次为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电池制造（C384）-锂离子电池制造（C3841），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等二次电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最近一期首发或定向发行价格	市盈率（TTM）
873152	天宏锂电	2023-01-06	6.00	30.16
301152	天力锂能	2022-08-29	57.00	70.84
688345	博力威	2021-06-11	25.91	48.92
836239	长虹能源	2021-01-26	22.58	91.03
833523	德瑞锂电	2021-05-21	9.67	22.82
300014	亿纬锂能	2022-12-06	62.95	33.70
行业平均			30.69	49.58
873812	云通锂电	2023-06-02	8.50	35.42

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市场平均市盈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发行价格较为合理。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当前净利润水平、行业前景、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在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

（四）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发行，公司已于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合同载明了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限售安排、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必要条款，并包含风险揭示条款，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根据云通锂电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公司与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承诺，确认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或经营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其中亦不存在以下条款：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次认购取得的股份应当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进行限售。

2、自愿限售

除上述法定限售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的监管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3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作出了相关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批准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将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定向发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将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云通锂电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其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1,645,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明细为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员工工资等。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产品研发生产及市场推广的需求将同比例增长，在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工资等日常经营性费用上的支出增大。公司2021年、2022年支付供应商货款分别是81,610,646.34元、53,425,006.19元，支付员工工资分别是23,189,600.52元、23,750,773.68元，均远远大于本次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和员工工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系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未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不涉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者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者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因此不存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所发行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在规定的融资总额范围内定向发行股票，该项授权有效期不得超过发行人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经查阅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司不存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定向发行的情形，故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

十八、发行人是否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网站，通过百度检索关键字，并取得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因涉嫌犯罪或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果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拓展，并为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等均不会发生大的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詹炳然、陈智玲直接持有公司85.10%的股份，詹炳然通过横琴北木高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14.90%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詹炳然、陈智玲直接持有公司83.24%的股份，詹炳然通过横琴北木高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14.07%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有助于充实公司资金实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以及长远发展，对公司股东权益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定向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根据云通锂电出具的《关于是否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除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提供有关服务的行为。

综上，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云通锂电并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发行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并经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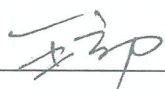
受云通锂电委托，长江保荐作为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的主办券商，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得出以下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定向发行普通股的相关要求。

因此，长江保荐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并承担相关推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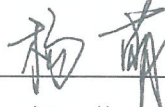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 初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亦茂

项目组成员签字：


杨 萌

